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张慧）

本人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张慧，男，中共党员，湖南大学管理工程系毕业，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副处长、湖南省证券公司总经理、平安证券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管理总部总经理、深圳海恒担保公司总裁，2019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25 年 7 月换届后正式离任。

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在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 次董事会会议与 2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况。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2	2	0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按时出席会议，与其他委员共同审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事项，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就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其他的独立董事进行了交流与讨论，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积极推动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有效发挥其职能。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治理、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工作的执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关注公司互动易平台，监督公司回复情况，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参会、实地考察及会谈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等情况，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9日。为进一步提升履职深度，本人于2月多次前往公司与董事长交流，深入探讨公司经营模式，并就组织架构优化、管理模式创新等关键领域提出具体建议。上述工作对推动管理效能提升、促进战略目标实现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始终积极配合、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有利条件，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重点关注了如下事项：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确保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权激励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办理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作废事宜，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384.15 万股。本人认为公司股权激励作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明确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任期内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积极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其他独立董事等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慧

2026 年 4 月 24 日